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771,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771,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1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13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0,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1,44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1,44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71,44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96,821	100	0	0	0	0
2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96,821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96,82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嘉琪、蔡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06月12日至2022年12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陈凯	2022.10.11-2022.11.18		10,100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陈凯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中:

陈凯是公司董事,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其就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卖出公司股票时不知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内容,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不知悉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公司于2022年0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据此,公司推进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321.14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自查期间内,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回购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且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6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和2022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76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09号)、《关于公司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3号)、《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临017号)、《关于法院裁定公司股东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临027号)、《关于公司股东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37号)、《关于公司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39号)、《关于公司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0号)和《关于公司股东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0 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主要内容为:

2022年12月28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按时召开,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会议主要有6项议程,包括: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2.管理人介绍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债权人核查债权表;3.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情况说明;4.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5.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回答询问;6.出资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根据会议召开情况,由于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和出资人尚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在会上提交对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意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和出资人可以在会议后继续线上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截止时间为12月28日20时。同时,债权人也可以向管理人公布的《表决票收件信息》中的电子邮箱发送表决票扫描件。

截止到12月28日11点45分,各组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与普通债权组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28,703,700,323.21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47家。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39家,代表债权金额25,418,480,568.07元。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82.98%,已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8.55%,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为151,985,450,204.58元, 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697家。

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599家, 代表债权金额133,729,339,213.04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组总人数的85.94%, 已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7.99%,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总出资额合计26,662,770,000.00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持有出资额14,537,241,884.69元,占总出资额的54.52%。目前未达到出资人组总出资额的三分之二。

如果最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则所有组均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北京一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如果最终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根据出资人组再次表决安排,出资人应在2023年1月9日前反馈是否同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再次表决。同意再次表决的出资人代表的出资额达到总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出资人组可以再次表决。同意再次表决的出资人应在2023年1月9日前反馈再次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投票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9%。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公司2,479,920,0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9%。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6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并取得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660043444 5

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普公

注册资本:柒拾肆亿零肆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硫酸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硫酸、煤焦油、氧、氮、氩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有效期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殊有机化学品生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筹划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出售新普互联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出售新普互联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控制权(以下简称"拟定交易")。拟定交易的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

2.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拟定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目前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拟定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筹划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控制权。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拟定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 新普互联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3号院7号楼1层F1-14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普互联100%股权。

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新普互联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1,669.81	111,961.35
总负债	98,615.35	95,880.69
净资产	3,054.46	16,080.6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625.69	135,053.76
营业利润	-12,690.08	-24,037.61
净利润	-13,026.21	-24,19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07	-1,649.33

注:以上数据为新普互联合并数据。

三、筹划出售新普互联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筹划出售标的资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利润影响不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目前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00,05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号),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航天长峰)向叶德智等12名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柏克)及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精一)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自然人持有的航天柏克、航天精一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700万元,主要用于航天柏克、航天精一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

2018年4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发行工作,2018年5月16日,上述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工作。发行对象认购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标的	获配金额(万元)	配售股数(股)
1	叶德智	航天柏克	5,365.71	2,044,080
2	叶德明		4,471.43	1,703,400
3	高金全		1,609.71	613,224
4	罗蜂		1,305.66	497,393
5	戴建东		1,073.14	408,816
6	龙平		894.29	340,680
7	黄敏		715.43	272,544
8	潘世高		715.43	272,544
9	左英		536.57	204,408
10	郭俊		482.91	183,967
11	周发能		357.71	136,272
12	何万里		357.71	136,272
13	张宏利	航天精一	5,849.56	2,228,403
14	张骜		1,950.86	743,185
15	曾琳		1,463.15	557,389
16	曾耀国		175.30	66,782
17	张杰		164.31	62,595
18	谢行知		126.81	48,307
19	李健财		87.51	33,339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540.00	1,972,049
21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	7,888,198
合计			40,403.20	20,413,84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5月,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0,413,847股,总股本增加至352,031,272股。

2019年10月,由于航天柏克2018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柏克原股东叶德智等12人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航天长峰股份127,949股,公司总股本变为351,903,323股。

2019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号)),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航天长峰股份87,687,764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9,591,087股。

2020年9月,由于航天精一2019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均没有足额实现相应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向航天精一原股东张宏利等7人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航天长峰股份1,054,454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38,536,633股。

2021年3月2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数量为10,577,068股,公司已于2021年 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38,536,633股增加至449,113,701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授予的数量为1,639,400股, 公司已于2021年 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49,113,701股增加至450,753,101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因离职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 回购股份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回购的数量为326,300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50,753,101股减少至450,426,80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与张宏利、张骜、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相关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次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情况,关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张宏利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为:"本人(张宏利)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航天长峰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航天长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航天长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00,05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宏利	1,600,054	0.3552	1,600,054	0
合计		1,600,054	0.3552	1,600,05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4,738,297	0	44,738,29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254,994	0	42,254,994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490,222	-1,600,054	11,890,1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483,513	-1,600,054	98,883,4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9,943,288	1,600,054	351,543,3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9,943,288	1,600,054	351,543,342
股份总额		450,426,801		450,426,801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2月29 日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混合A /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384 / 01638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1日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3年6月1日,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出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本基金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